

有關轉陳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函請釋示印鑑證明書期限一案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10.04.14. 秘台廳民三字第110000963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14日

主旨：有關貴會轉陳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函請釋示印鑑證明書期限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0年3月26日證聯寅文字第012號函。

二、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第2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限內核發之印鑑證明，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（構）自行審認。」因各需用機關自行審認之規定，互有不同。例如地政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10款，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1年以後核發者為限；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依高雄港區域內船舶解體作業管理要點第6點第4款，印鑑證明以6個月內核發者為限；農會依農會辦理農業動產擔保貸款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，印鑑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3個月。故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收受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時，宜按上開規定，依個案請求辦理公證業務之內容，妥適審認其使用期限。